

「修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169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（一）（工）及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（一）（住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準則細部計畫案」

修正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內容	公展內容	說明	頁次
1	1. 計畫區地下層開挖範圍以不超過建築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10%為原則。但經臺北市 <u>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</u>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。	1. 計畫區地下層開挖範圍以不超過建築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10%為原則。但經臺北市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。	文字誤繕修正。	12 、 附 1-3